



職安警示

塔式起重機倒塌

1. 意外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操作員在操作塔式起重機吊運一個位於一幢興建中住宅樓宇升降機槽內的金屬工作台時，起重機的上部結構突然倒塌，導致該段結構及操作員駕駛室倒塌至地面。起重機操作員身體嚴重受傷，當場證實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暴露於吊運操作的危險中，擁有人／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

- 在充分考慮升降機槽的狀況(包括找出障礙物或受限空間)，以及負荷物的尺寸和特徵，制定並實施一個全面的吊運操作計劃，其中應包含合適的索具裝配及吊運方法；
- 確保塔式起重機僅用於垂直吊運負荷物，不得用於拉扯／拖動負荷物或吊運固定／嵌入的負荷物；
- 確保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對升降機槽徹底檢查，並保持沒有障礙物(例如：突出的螺栓、嵌入的物件或不平整的表面)，同時在整個吊運操作過程中，保持升降機槽與負荷物之間有足夠的間隙；



- 確保吊運操作是在一名合資格及擁有充足經驗的吊運督導人員全盤監管及控制下進行，以使所有風險得以有效管理；
- 委任一名訊號員，向在吊運操作期間未能清晰及無阻視野地看到負荷物的塔式起重機操作員，發出有效的訊號；
- 確保塔式起重機的構造良好，並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
- 確保塔式起重機由曾接受適當的訓練並有足夠能力的人士按照製造商的指引進行妥善的保養；
- 確保塔式起重機分別由合資格檢驗員和合資格的人定期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和檢查；
- 制定及實施一個在升降機槽內進行吊運操作的有效監察及控制制度；以及
- 向所有相關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5. 參考資料¹：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簡介》](#)
- [《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
-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
- [《資料、指導及訓練5部曲》](#)

¹ 按此檢視文件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